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（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方集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方集镇燃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方集镇燃油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0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

法定代表人：郭新峰 (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)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